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前瞻-2.1-漁-01

111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



SBS2022022210320602257 111/02/22 10:32: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中華民國111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38,928.131 千元，配合款 45,582.709 千元，合計 84,510.84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前瞻-2.1-漁-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 (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二)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101348452號令訂定之「一百十一年度至一百十三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組
- (二) 計畫主持人：陳建佑組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高直 職稱：技士
電話：0223835769 傳真：
電子信箱：kaochih@msl.fa.gov.tw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北市政府	陳柏睿	課長	陳耀	技士	02-28058476
彰化縣政府	譚智方	科長	陳湘蕎	技佐	04-7531680
雲林縣政府	賴建陞	科長	陳瑤駿	技佐	055522487
嘉義縣政府	張建成	科長	洪佳伶	技士	05-3620123#8679
臺南市政府	吳國霖	科長	王鼎元	技士	06-6326349
高雄市政府	梁雅薇	科長	尤嵐龍	技士	(07)7995678#185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104年度已辦理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高雄市計1處。
- 2.105年度已辦理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6縣市共計14處。
- 3.106年度已辦理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彰化縣及雲林縣共計2處。
- 4.107年度已辦理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彰化縣及高雄市共計6處。
- 5.108年度已辦理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彰化縣計2處。

（二）擬解決問題：

經濟開發及產業發展，必須搭配新增水源規劃或自行開發水源因應，以減輕用水負擔並減少地下水抽用，俾提高淡水使用效率，以達節省淡水資源，為減少養殖漁業發展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並使養殖漁民以現代化方式能提升養殖生產效率、品質與減少地下水使用量。擬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養殖業者之魚塢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本計畫年度目標為，補助新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之養殖戶設置循環水設施。共計30戶。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101348452號令訂定「一百十一年度至一百十三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辦理
- 2.魚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人申請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事宜。
- 3.地方政府應於期限前完成初審，將符合資格清冊送漁業署核定。初審應包括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不符資格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駁回。



4. 漁業署應依當年度預算，於期限前依優先順位核定申請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案件，並於期限前將核定名單函送申請人
5. 經核定補助者應於當年度9月30日前施作完工，並申請完工審查及核撥補助；
6. 地方政府應於收到申請完工審查案件後，於一個月內完成現勘後，對符合補助資格者辦理一次撥付補助金額，並副知漁業署。
7. 地方政府應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將撥款清冊、會計結案報告送本會備查。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循環水養殖設施	處	30	0	30	38,928.131	45,582.709	新北市(1處)、彰化縣(7處)、雲林縣(12處)、嘉義縣(2處)、臺南市(5處)、高雄市(3處)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循環水養殖設施	100	工作內容或進度	了解與排除核定受補助養殖戶遭遇之問題	輔導受補助戶施作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驗收事宜	地方政府核撥補助款與繳交會計報告	新北市(1處)、彰化縣(7處)、雲林縣(12處)、嘉義縣(2處)、臺南市(5處)、高雄市(3處)
		累計百分比	20	20	6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20	6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循環水推廣面積	公頃	31.68
增加地下水節水效率	噸	607,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辦理補助養殖業者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以提升魚塭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同時達到養殖減抽地下水用量，維護生態環境責任。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38,928.131	38,928.131



5.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0	8,654.5 28	8,654.5 28	0	10,270.50 6	18,925.03 4	
42-00	補助-資本門	0	8,654.5 28	8,654.5 28	0	養殖戶 10,270.50 6千元。	18,925.03 4	一、循環水養殖設施之補助基準，1.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及工程：補助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萬元。2.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殖系統設備及工程：補助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二百萬元。二、配合款由受補助養殖戶負擔。
合計		0	8,654.5 28	8,654.5 28	0	10,270.5 06	18,925.0 34	

